

广州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19〕2729 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输配电价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 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各区发展改革局		
本单位意见	无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

关于降低我省输配电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规定，决定利用电网企业输配电价降价空间相应降低我省输配电价水平，调整后的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见附件。上述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能源局。



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不含深圳市）

价区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分/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变压器容量	最大需量
							（元/千伏安·月）	（元/千瓦·月）
珠三角5市	一、大工业用电		13.71	11.21	11.21	8.71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3.44	20.94	18.44	18.44	18.44		
江门市	一、大工业用电		13.71	11.21	11.21	8.71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2.04	19.54	17.04	17.04	17.04		
惠州市	一、大工业用电		10.77	8.27	8.27	5.77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1.74	19.24	16.74	16.74	16.74		
东西两翼地区	一、大工业用电		4.94	2.44	2.44	-0.06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5.21	12.71	10.21	10.21	10.21		
粤北山区	一、大工业用电		-0.16	-2.66	-2.66	-5.16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1.41	8.91	6.41	6.41	6.41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和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2017-2019年广东电网公司和广州供电局的综合线损率按4.5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53%带来的风险由电力公司承担，低于4.53%带来的收益由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3、珠三角5市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和东莞市；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执行东西两翼地区的标准；东西两翼地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湛江、茂名、阳江、肇庆和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开平市；粤北山区包括韶关、清远、梅州、河源和云浮市。

4、为促进我省“东西北部地区振兴发展”，经过历次电价调整 and 安排，我省目前珠三角地区的销售电价最高、东西两翼地区次之、粤北山区的销售电价最低，各区域存在珠三角地区用户在电价上补贴粤东西北部地区用户的情况，因此考虑交叉补贴因素后的输配电价同样存在珠三角地区高，东西两翼地区次之，粤北山区最低的情况，粤北山区大工业用电等由于其应缴纳的输配电价标准低于享受的交叉补贴标准，计算交叉补贴后的输配电价标准为负数。

附件:

深圳市输配电价表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101至 3000kVA)	每月每千 伏安用电	250kW·h及以下	22	54	0.1804	0.2054	0.1744	0.1554	0.1304
		250kW·h以上				0.1854	0.1544	0.1354	0.1104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 他用电(3001kVA及 以上)	每月每千 瓦用电	400kW·h及以下	32	42	0.1304	0.1554	0.1244	0.1054	0.0804
		400kW·h以上				0.1354	0.1044	0.0854	0.0604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385			

备注: 1、上述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和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3001kVA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量用电或高需求用电类别。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3 日 翻 印
